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三位一体” 综合评价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我省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试点方案，优化师范类专业人才选拔机制，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政策与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工作。

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和规定，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四条 学校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接受广大考生及其家长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五条 学校全称：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第六条 学校三位一体招生代码：0361。

第七条 办学层次和类型：公办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第八条 颁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的学校名称：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第九条 办学地点：金华市海棠西路 888 号。

第十条 招生网址：<https://zsw.jhc.edu.cn>；咨询电话：400-826-5035。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工作的协调、指导与监督，并对重大事宜做出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的日常工作。组建考务、招生录取、纪检、安全保卫、后勤保障等工作小组，协助办公室做好“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的各项工作。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十二条 选拔对象：选拔身心健康、素质全面、专业意向明确、适教乐教的优秀学生。

第十三条 招生专业、招生类别、招生计划、学制、选考科目和收费标准如下表：

专业名称	招生类别	招生计划	学制	学历	选考科目要求	收费标准(元/学年)
学前教育(师范)	普通类	20	四年	本科	不提选考科目要求	6900

第五章 报名时间、报名条件和报名方式

第十四条 报名时间：2025年3月2日9:00~2025年3月13日17:00。

第十五条 报名条件：

- 1.已经参加2025年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的。
- 2.高中综合素质评价每项均为“B”等(含)以上。(2016届及之前的往届生要求为“P”等(含)以上)
- 3.须满足专业选考科目要求。

4.所有科目的高中学考成绩均须合格且赋分在 192 分（含）以上，高中学考成绩赋分办法见第十七条。

第十六条 报名方法：

1. 网络报名。考生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我校招生网（<https://zsw.jhc.edu.cn>）查询招生政策、报名方法及注意事项，并按要求网上报名。为促进考生理性、有序报考，提升人才选拔的精准性和科学性，每位考生可报考包括我校在内的省内地方属试点高校总数不得超过 4 所（高校范围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5 年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工作的通知》为准）。

2. 申请材料：

- （1）考生本人签名的《考试诚信承诺书》；
- （2）身份证复印件。

3. 申请材料在现场确认环节提交，不需邮寄或上传。申请材料不予退还，请考生自行留好备份。

第六章 综合素质测试资格、缴费规定与现场确认

第十七条 高中学考折算成绩计算：以高中学考成绩等级为依据得出折算成绩，满分为 300 分。具体等级折算分数为：

高中学考成绩等级	A	B	C	D	其他
折算成绩	30	25	21	18	0

说明：2016 届及之前的往届生信息技术、通用技术合并，取其等级折算后的平均值。

第十八条 取得综合素质测试资格：以考生高中学考折算成绩从高到低，按招生计划 1:8 确定综合素质测试资格考生名单，

末位同分者全部取得综合素质测试资格。名单于 2025 年 4 月 5 日下午 16: 00 前（若延迟详见公告）公布在学校招生网。

第十九条 网络缴费：已取得综合素质测试资格的考生须缴纳招生考试费 140 元，不缴费的考生报名无效。缴费方式统一采用网络缴费，详见学校招生网公告，不接受现金缴费，缴费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9 日 12: 00。

第二十条 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时间：2025 年 4 月 12 日 9:00—17:00

现场确认地点：金华职业技术大学西教学楼 2 号

现场确认内容：提交申请材料、领取准考证

未经现场确认的考生视作自动放弃，不得参加考试。

第七章 综合素质测试和入围名单

第二十一条 综合素质测试具体信息如下：

测试时间：2025 年 4 月 13 日

测试地点：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测试方式：面试

测试内容：主要考核考生的仪表仪态、口头表达、书写展示、思维品质、特长展示等。

相关要求详见学校招生网公布的 2025 年学前教育专业“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综合素质测试细则。

成绩评定：以面试成绩计，满分为 100 分。

第二十二条 考试结束后，考生可通过金华职业技术大学招生网“三位一体”系统查询成绩。

第二十三条 面试成绩 60 分（含）以上的考生，按照不超过计划数 1:8 的比例确定入围名单，入围名单在学校招生网上公示，同时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第八章 录取

第二十四条 录取方法：

1.录取安排在普通类提前进行。考生须在院校志愿栏的第一院校志愿栏填报我校志愿，在第一专业志愿栏填报已入围专业，否则无效。未被我校录取的考生，进入后续志愿的投档程序。

2.学校按照招生计划数“1: 1”确定校内投档基准线，对进档考生，按照综合成绩分数优先原则择优录取。综合成绩按“高中学考折算成绩（见第十七条，折算成满分 100 分） \times 10%+综合素质测试成绩 \times 30%+高考总分（折算成满分 100 分） \times 60%”计算形成。若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则按单项顺序及分数高低排序，单项顺序排列依次为：综合素质测试成绩、高考总分（同分则按照高考位次号排序）、高考语文、高考数学。以上均相同的，优先录取高中阶段限定性选修课程与选择性选修课程学分之和较高的考生。确定录取名单时高中学考成绩以考生实际取得的成绩为准。

3.若考生志愿填报人数未到专业计划数的 110%（按小数点进位），则录取人数控制在志愿填报人数的 85%以内（按小数点舍去）。

4.身体健康要求参照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办理。凡考生体检符合“学校可以不予录取”条款的，学校将按“不予录取”执行。

5.男女比例不限。

6.外语语种不限。

7.考生在高中段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第九章 招生监督与违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在学校纪检部门的全程监督下进行，自觉接受省教育考试院和社会监督。（监督举报电话：0579-82266591）

第二十六条 根据教育部令第 36 号规定，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二）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三）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四) 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方案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二十八条 “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录取的考生与普通高考录取的考生享受同等待遇。

第二十九条 如遇重大突发情况，学校将视情保留对相关考核内容、方式、时间地点等调整的权利。

第三十条 本方案由金华职业技术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